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成果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8 萬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76 萬 4,171 元，應收數 1 萬 536 元，合計 77 萬 4,70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9 萬 2,707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 億 2,896 萬 7,000 元，支付實現數 15 億 2,689 萬 9,494 元，保留數 205 萬 1,755，賸餘數 1 萬 5,751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8,305 萬 6,869 元，悉數執行完畢，執行情形請參閱其他支出概況表。

四、以前年度應收歲入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轉入數 7 萬 163 元，收入實現數 0 元，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計 7 萬 163 元，相關情形請參閱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

五、附表：

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支出概況表及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之比例%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655	-	31,655		31,655	係沒收投標廠商 逾期未繳納差額 之保證金轉賠償 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31,655	-	31,655		31,655	
財產收入	482,000	463,515	-	463,515	96.16	- 18,485	
租金收入	67,000	66,215	-	66,215	98.83	- 785	
廢舊物資售價	415,000	397,300	-	397,300	95.73	- 17,700	
其他收入	-	269,001	10,536	279,537	-	279,537	實現數主要係占 用戶繳交土地使 用補償金所致。 另應收數係應收 眷舍占用戶應給 付相當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
其他雜項收入	-	269,001	10,536	279,537		279,537	
合 計	482,000	764,171	10,536	774,707	160.73	292,70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合計數	占預算數 之比例%		
		保留數				
警政署及所屬	1,528,967,000	1,526,899,494 2,051,755	1,528,951,249	100.00	15,751	
一般行政	1,487,846,000	1,487,830,649 -	1,487,830,649	100.00	15,351	按實際人數核發致人事費結餘。
保安警察業務	30,621,000	28,568,845 2,051,755	30,620,600	100.00	400	係特別費結餘4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其他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尚未執行數	說明
			實現數	占轉入數之比例%		
105	其他收入	28,737	-	-	28,737	
	其他雜項收入	28,737	-	-	28,737	係眷舍占用戶經民事判決確定應返還之不當得利，刻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
106	其他收入	20,354	-	-	20,35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818	-	-	9,818	係眷舍占用戶經民事判決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刻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	10,536	係眷舍占用戶經民事判決確定應返還之不當得利，刻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
107	其他收入	10,536	-	-	10,536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	10,536	係眷舍占用戶經民事判決確定應返還之不當得利，刻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
108	其他收入	10,536	-	-	10,536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	10,536	係眷舍占用戶經民事判決確定應返還之不當得利，刻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
	合 計	70,163	-	-	70,16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平衡表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專戶存款	44,551,370.00	存入保證金	1,870,950.00
應收帳款	80,699.00	應付代收款	42,680,420.00
固定資產：		淨資產：	
土地	327,692,990.00	資產負債淨額	
土地改良物	3,903,231.00	資產負債淨額	749,121,187.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5,686,921.00		
機械及設備	7,526,3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56,782.00		
雜項設備	8,607,041.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267,174.00		
合 計	793,672,557.00	合 計	793,672,557.00

一、資產總額7億9,367萬2,557元，包括：

(一)流動資產4,463萬2,069元：

1. 專戶存款4,455萬1,370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代收款等款項。
2. 應收帳款8萬699元，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7萬163元及本年度新增1萬536元擬轉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固定資產7億4,877萬3,314元及無形資產26萬7,174元，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二、負債總額4,455萬1,370元，包括：

(一)流動負債613萬9,370元：

1. 存入保證金187萬950元，係採購案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2. 應付代收款4,268萬420元，係代收付員工公保費、退撫基金及衛福部疾管署核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人員補償津貼等款項。

三、淨資產淨額7億4,912萬1,187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平衡表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一、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 百分比	說明
資產：				
專戶存款	44,551,370.00	822,661.00	5315.52%	本項主要係增加衛福部疾管署核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人員補償津貼等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	80,699.00	70,163.00	15.02%	
土地	327,692,990.00	327,692,521.00	0.00%	
土地改良物	3,903,231.00	4,151,799.00	-5.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5,686,921.00	345,868,025.00	-2.94%	主要係本年僅增加1項並報廢30項機械及設備所致。
機械及設備	7,526,349.00	9,752,495.00	-2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56,782.00	69,211,904.00	-5.57%	
雜項設備	8,607,041.00	11,205,953.00	-23.19%	
無形資產	267,174.00	229,421.00	16.46%	主要係本年僅增加20項並報廢60項雜項設備所致。
合 計	793,672,557.00	769,004,942.00	3.2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70,950.00	746,000.00	150.80%	本項主要係因增加廠商投標110年度採購案之押標金所致。
應付代收款	42,680,420.00	76,661.00	55574.23%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749,121,187.00	70,163.00	1067586.94%	
合 計	793,672,557.00	892,824.00	88794.63%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總隊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機動保安警力掌控與運用：本總隊全年支援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及各項勤務共出勤 2,880 次，出勤警力計 2 萬 6,094 人次，配合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服務工作：落實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 (三)加強勤務督察：遵照警政署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總隊「勤務督察實施要點」督導各級隊，勵行檢肅貪瀆、端正員警風紀。
- (四)警察教育訓練：加強教育訓練，提昇應勤能力，以執行支援保安警察任務。
- (五)強化後勤業務：採購現場指揮車 3 輛，採購員警雨衣等、辦公設備（應勤裝備、其他辦公用品等）以應勤業務需要，充實後勤補給，防衛員警安全，加強執勤能力。
- (六)人事業務管理：貫徹人事作業公正、公平、公開辦理原則，加強平時差假勤惰管理，加強各項福利措施，建立警察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 (七)強化保防業務：嚴密防護部署，配合丕基演練實施防護演習，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抽查，嚴密保防組織，確保機關安全。
- (八)強化會計業務：配合施政計畫，編製分預（概）算，力求預算與計畫配合，編造分預算分配表，作為控制預算執行之依據，詳實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會計報告及分決算，充分表達本總隊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簽奉核定修正 4 項及刪訂 2 項控制作業。
- (九)強化勤指中心業務：編排輪值表擔任值日勤務工作，提昇勤務能力，加強營區安全。
- (十)強化秘書業務：加強文書事務檔案管理，實施公文登記查詢，加強檢核工作，促進公文處理速度，以提高行政效率，配合推動行政革新主動將警政重要措施或工作成果，適時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充分報導宣揚。
- (十一)強化資訊業務：辦理行政革新，推行辦公室自動化，強化員警資訊操作能力及資訊安全觀念。
- (十二)強化醫療（務）業務：加強衛生保健，預防疾病感染，維護員警健康，提高服勤績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落實執行警務業務	一、機動保安警力掌控與運用 本總隊109年度奉派執行各項專案勤務2,880次，出勤警力計2萬6,094人次，執行「109年元旦升旗暨跨年活動專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委選舉安維勤務」、「109年「強化治安暨全般防疫工作」、「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補選案」、「0717 專案(立院陳抗)」、「國慶慶典活動」、「1122 專案(秋鬥)」、「前鎮、小港漁港漁工安維防疫」、支援南區各檢疫場所執行防疫及安維勤務等防處聚眾活動治安維護工作，均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已完成。	
		二、加強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與訓練 每月規劃30小時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包含各種隊形訓練、阻絕器材架設、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集結整頓等項目，期熟稔各項機動保安警力本職技能，提昇疏處聚眾活動能力，維護社會治安。	已完成。	
	強化督訓業務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風紀案例宣導： - 適時蒐集各機關違法犯紀之即時案例，適時彙整後製成簡報檔，利用總隊會(週)報集會時機立即宣導教育，使員警知所警惕，並於電腦系統共用P槽設置「違法違紀案件宣導」資料夾，將各項案例宣導等置於該資料夾中，俾利各單位下載，再則，由各中隊於每日勤前教育中向基層員警宣達，各級幹部尤其必須以身作則，務必淨化本總隊員警風紀。 - 利用週報、總隊會報宣導前述案例，並分析前述原因、相關罰則、違法之法令規定，讓員警知所警惕，引以為戒。 (二)落實員警考核： - 落實執行每年分3次考核。 - 踐行分層負責行政倫理概念，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有效辦理各項清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工作，並應落實輔導考核及內部管理工作，以個別訪談方式，掌握其身心狀況，深入瞭解其品德、操守、工作或交往關係、家庭狀況等情形。各單位對屬於潛在風紀顧慮對象人員，亦要特別留意觀察，預防處置，以杜絕各項違法違紀情事之發生，另對於事涉不法之員警斷然處置，依法（規定）究辦。 (三)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 1. 每月定期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對有偏差之虞對象討論現況及輔導成效。 2. 配合警政署靖紀專案工作執行與檢討。 (四)執行風紀探訪工作： 由各大隊針對有偏差之虞對象編排風紀探訪，協助解決同仁困難，以有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二、警察教育訓練 (一)學科常年訓練 上半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以充實警察專業知能。 (二)術科訓練 1. 每月編排術科訓練8小時，實施射擊、體能(跑步)、體技(綜合逮捕術、徒手帶離術、柔道)及組合訓練等應用技能課程訓練。 2. 每半年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手槍、長槍射擊、體能、體技訓練暨測驗並實施績效評比。 3. 參加警政署常年訓練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離術成果驗收。 三、政風工作 (一)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二)辦理各項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三)執行警政署所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 (四)宣達廉政肅貪案例、表揚績優政風事蹟。 (五)研析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六)辦理政風革新建議事項。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後勤業務	四、文康活動 (一)辦理本總隊 109 年文康活動暨融合特殊教育學生公益活動趣味競賽火炬跑活動，提升警察熱心社會公益之正面形象。 (二)辦理 109 年文康活動結合各式保安及警用裝備著裝競賽，以寓教於樂之形式，強化各級員警使用各式警用裝備之熟練度，使執行勤務時更臻完善。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總隊辦理 109 年度「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採購現場指揮車 3 輛。 二、營繕工程及機械設備 (一)本總隊辦理「109 年度仁武園區廳舍屋頂鐵皮浪板翻修工程案」。 (二)本總隊辦理「109 年度岡山園區廳舍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案」。 三、雜項設備 仁武園區禮堂音響設備 1 組、冷氣機計 14 架、割草機 1 具、飲水機 2 部、電冰箱 1 台、指紋機 1 台及護貝機 1 台。 四、員警服裝採購 (一)辦理本總隊「109 年度員警雨衣採購案」。 (二)辦理本總隊「109 年度警便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承商刻正履約中，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交貨及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程序，並辦理後續個人驗收修繕事宜，所需經費 205 萬 1,755 元保留廢績執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人事業務管理	一、確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職務出缺時，按序列及陞遷積分高低逐級檢討甄審，以貫徹公平、公正、公開之任免作業原則。 二、嚴密考核獎懲 為求「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均適時辦理獎懲作業，平時獎懲成績亦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三、加強平時差假勤惰管理 落實各單位人員勤惰管理及上班紀律維持，每月均編排勤惰抽查人員機動抽查。 四、依法執行退休政策 對屆齡或自願退休人員均予造冊，並依規定辦理各項退撫給與核發作業。 五、加強各項福利措施 對同仁福利案件，均注重時效，隨到隨辦，並配合警政署全國警察機關團保作業，鼓勵同仁投保意外險，強化執勤保障。 六、建立警察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確實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計畫」，於「警政署人事資訊作業系統」即時辦理人員獎懲及異動登錄作業，使資料保持常（最）新。	行。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強化保防業務	一、公務機密維護 每月實施資訊稽核，6、11 月實施定期公務機密稽核。 二、勵德及展清清查 平時加強所屬生活交往之考核，並定期清查，對有違（法）紀傾向人員實施資料列管。 三、加強諮詢工作 （一）每月不定時召集保防諮詢員實施任務交付。 （二）保防諮詢員偵查各該單位資料，均能隨時反應處理。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保防教育宣導 於幹部講習、選舉專案講習編排保防課程。 五、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一)遴選易於掌握地方狀況暨關係良好人員，實施諮詢布置。 (二)每半年辦理考核 1 次社會調查治安工作，並依警政署規定辦理獎懲。 (三)每半年辦理 1 次國內財經安全情報工作評核。 六、業務督導考核 為嚴密保防組織，淨化內部，確保機關安全，每年訂定保防業務督考評核計畫，定期實施評比。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強化會計業務	一、預、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控制 (一)依照預算執行成果，編製 108 年度歲出、歲入決算。 (二)依照施政計畫及維護社會治安需要審編 110 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以配合業務推行與發展。 (三)加強預算之有效執行與控制，採購案件之監標及監驗暨一般財務案件之審查。 (四)健全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經濟效益，杜絕浪費公帑。 二、加強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 (一)實施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處理帳務，力求迅速詳實，發揮會計功能。 (二)編製 109 年度各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 (三)編製 109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	已完成。 已完成。	
	強化勤指中心業務	三、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一)不定期於各項會報及常年訓練中宣導。 (二)簽奉核定修正 4 項及刪訂 2 項控制作業。 一、各類治安狀況掌握報告與通報 (一)員警、役男發生案件計 43 件，均依規定循系統陳報，確實貫徹報告紀律。 (二)傳真公文資料計 10 件，均依規定陳(轉)報，落文件辦理。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秘書業務	一、實施管制考核年度施政計畫 將列管之年度施政計畫重要項目及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每月列入追蹤考核。 二、實施公文登記查詢，加強檢核工作 (一)每月實地查核各科、室、中心及各大隊公文處理情形，以提高公文品質及速度。 (二)每年辦理公文總檢查1次。 三、辦理心理諮商工作 (一)各單位反映或主動求助之案主，實施個別晤談。 (二)各大隊每月實施巡迴宣導，對冊列輔導同仁每月晤談，並填寫「晤談處理紀錄表」。 (三)每半年清查各大隊有無罹患精神疾病或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之員警，依序輔導、轉介、治療。 四、節約能源工作 (一)每月宣導各單位節能減碳。 (二)配合警政署每月油、電報表，分析用油、電過量原因，以期改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強化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設備維護及安全維護： (一)定期檢查維修各單位資訊設備，各項資料庫妥為備份，並整合於虛擬伺服器，以利控管。 (二)每月定期稽核各項查詢作業（警政知識聯網）及各單位 Line 群組訊息，是否依規定彙整及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備查；另配合保防室至各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三)本總隊資安等級為C級，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訊系統分級及風險評估、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設定資通安全長；另每年辦理1次網站安全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及每2年辦理1次資安健診、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二、辦理行政革新，推行辦公室自動化： 依需求逐年編列預算，由警政署核定採購金額、項目、數量後，配合汰換資訊相關設備。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醫務業務	三、辦理資訊安全演練、講習： (一)定期辦理「資通訊安全、電腦病毒防治及防制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講習，並配合內政部暨警政署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4 次，以強化員警資訊操作能力、資訊安全觀念。 (二)本總隊資安等級為 C 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數位課程並通過評量；另資安人員 1 人，每年配合上級機關接受 12 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 一、疾病預防 (一)109 年度醫務室門診總人數計 1530 人次（仁武 566 人次；岡山 964 人次）。 (二)一般保健諮詢、急診傷患處理、衛生教育及個案轉介、傷病同仁關懷追蹤。 二、健康促進 (一)6 月分警察節辦理捐血活動，共計捐得 170 袋血液。 (二)12 月配合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職場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106 人接受檢查。 (三)配合全球疫情，收集資料衛教宣導，協助本總隊傳染病防治。 (四)配合本總隊各項活動之醫務工作到場支援。 (五)配合辦理楠梓區「健仁」等 19 家醫院（診所）年度特約醫院。 (六)保安裝備檢查，辦理醫葯箱外用藥物汰換，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七)AED 管理。 (八)每月衛生教育資料宣導。 (九)醫務時事宣導。 三、藥物控管 (一)配合總隊上、下半年藥品與財產盤點。 (二)每月陳報藥物消耗月報表。 (三)本總隊醫務衛材備物請購。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疾病統計 (一)每月陳報人數月報表。 (二)年度報表成果統計。 五、其他醫務工作 (一)內部控制。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肆、 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一、收入部份：

上期結存 82 萬 2,661 元，本年度歲入 77 萬 4,707 元，歲入應收數-1 萬 536 元，存入保證金淨增數 112 萬 4,950 元，應付代收款淨增數 4,260 萬 3,759 元，公庫撥入數 17 億 995 萬 6,363 元，資產負債淨額淨減數 3,193 萬 8,109 元，收項總計 17 億 2,333 萬 3,795 元。

二、支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數 17 億 1,200 萬 8,118 元，歲出保留數-205 萬 1,755 元，固定資產淨減數 3,182 萬 3,486 元，無形資產淨減數 11 萬 4,623 元，繳付公庫數 76 萬 4,171 元，本期結存專戶存款 4,455 萬 1,370 元，付項總計 17 億 2,333 萬 3,795 元。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5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82,000	0	482,000
	76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482,000	0	482,000
		01		0708210100-4 財產孳息	67,000	0	67,000
			02	0708210103-2 租金收入	67,000	0	67,000
		02		07082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415,000	0	41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75			1208210000-9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1		1208210200-8 雜項收入	0	0	0
			02	12082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2,000	0	4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82,000	0	482,000